

附件 1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统计表

填报单位：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2日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免于）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盟市本级					
1	非法使用草原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主观过错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2	对非法开垦草原或基本草原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主观过错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开垦基本草原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	-----------------	---	---	-----------	--